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4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6,799,992.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22,246.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977,74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 G160033202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用途）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10,000.00	106,000.00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20,000.00	15,68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0,000.00	151,68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户名：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45767753997

截至2016年9月14日，余额：300,000,000.00元

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要求及募集资金项目承诺，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300,000,000.0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425.00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扣除）。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账户余额将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